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4265@doh.gov.tw

106

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35之7號4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80262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本署業於98年9月10日公告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請 貴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（含醫院、診所及衛生所）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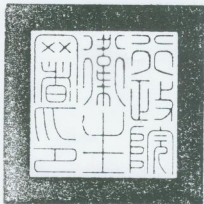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有關本署訂定之規範，惠請 貴局轉知所轄之醫療機構，應確實遵守辦理，以保障病人及醫事人員隱私維護之權利。
- 二、另本案之執行情形，將研議納入本署99年度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督導考核項目及醫院評鑑之基準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士護理師公會全聯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楊志良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
附件：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1份

主旨：公告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如附件。

署長 楊志良

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一、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、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。

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，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。
-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在場；於診療過程，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醫病雙方之同意。
-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-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（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以有個人房間較為理想），檢查台亦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-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- (六) 於診間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儘量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-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
三、醫療機構應依據前開原則，擬訂具體作法，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

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與保護申訴管道，並明定處理程序及指定專責人員（單位）受理申訴，以處理申訴及檢討診療流程。